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一、本案係科技部 111 年度「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（產學小聯盟）」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**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**文抵科技部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0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晚上 12 時前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**110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**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
二、本計畫相關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計畫類型及執行期間：以**多年期個別型計畫**形式提出，每一期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，至多補助二期，計畫補助採分年核定多年期，原則上每年執行期間為當年 2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。

(二)本計畫分**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、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**。除持續活絡產學創新生態，延伸技術服務深度及廣度外，新增數位轉型主題領域，茲鼓勵聯盟運用數位科技，協助會員既有技術/產品數位優化，以數位轉型跨域合作或協助會員創新商模為範疇，輔導會員數位轉型，建構產業數位創新價值。

(三)新申請計畫、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二期計畫（核定清單顯示 2/2、3/3 或無預核計畫者），請計畫主持人線上提出新申請案。**第一次申請計畫者，請於申請書中檢附廠商加入聯盟合作意願書，聯盟會員家數及營運收入將列入計畫審查重點。**

(四)曾獲選科技部重要展覽或 CES（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，消費性電子展）參展技術之申請人，如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通過當年度計畫補助者，補助經費將酌予調增（上限 5%），同一獲展技術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(五)本計畫每案每年申請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（含博士後研究經費）。補助經費項目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、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（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例如：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設備）。

三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申請手冊。

四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